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中珠集团为上市公司中珠医疗关联方；本次转让所持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全部 70%股权给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为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